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877號

03 聲請人 趙○○

04 應受監護宣

05 告之人 趙○○

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- 08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09 二、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- 10 三、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1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叔叔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14 自30年前出現精神病症，有自語、語無倫次、混亂行為等症
15 狀，嗣經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，目前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
16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
17 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18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19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20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21 (三)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- 22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23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因罹患精神疾病，在定向感、注
24 意力、工作記憶、判斷力、問題解決能力等認知功能面向均
25 明顯受損，且無法恢復。其簡單之日常生活事務雖尚能自
26 理，然較複雜之事務則需完全依賴旁人協助，亦無法獨立處
27 28 29 30 31

理財務或相關決策。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乙○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乙○○為甲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並願意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是認由其擔任監護人合於甲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。末以，聲請人已釋明甲○○未婚且無子女，父母親均已歿、長兄趙瑞麟與甲○○關係疏遠，此外別無其他二親等旁系血親，相較之下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主管機關，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護、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，客觀上更能確保甲○○權益，遂依聲請意旨指定該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思蒲